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3899號

原告 張慈慧  
兼訴訟代理 張芷菱  
人

被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310元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63,66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,91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6,310元外，尚應補繳2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
255026	1	利息	255026	1031129	1040831	(276/365)	20			38568.32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刪"/>
新增計算項目	2	利息	255026	1040901	1140504	(9+246/365)	15			370067.18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刪"/>
	小計									408,635.5	
合計	663,662										